編印單位：DON-4-綜 010
制定日期：103 年 08 月 05 日
修訂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 版

保護性約束衛教指導

❖目 的

為維護病人安全與治療需要，當病人出現意識混亂，可能發生跌倒、自行拔除重要醫療管路，且沒有其他更有效的替代方法時，醫護人員才會考慮為病人使用身體約束。

❖約 束 方 式

醫護人員在謹慎考量後，會依病人狀況選擇適當之約束用具，最常見的用具有：(一)乒乓球手套、(二)手腕式約束帶(三)波式約束帶＋乒乓球手套，若以上三種用具不適用，或需加強約束時，也會使用(四)胸部約束帶、床單等，固定病人部分肢體或全身，以限制或阻止病人活動。

(一)乒乓球手套	(二)手腕式約束帶
(三)波式約束帶＋乒乓球手套	(四)胸部約束帶

❖執行流程

首先，醫師會評估病人身體約束的必要性，並向您(病人/家屬)說明

身體約束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取得您的同意並簽妥同意書後，將開立身體約束醫囑，由護理師協助執行身體約束。我們知道約束會造成您家人活動的不便，希望您能諒解。

❖注意事項

1.身體約束過程中，可能會引起病人的不安及反抗，請您(家屬)與護理師一同安撫病人的情緒，以增加病人的安全感及配合度，降低發生危險的可能性。

2.約束帶需以平結(不是蝴蝶結)方式固定於床架上（勿綁於床欄上，因為床欄為活動式，較不牢靠），以利緊急時容易解開。若您需要解開或放鬆約束帶前，請通知護理師協助。

3.為了維護病人的安全與舒適，將移除病人身上及周圍之物品，如眼鏡、手錶、活動式假牙、衣服口袋內之物品等，以減少病人約束時的不適感。

4.執行身體約束期間，護理師會注意用具是否固定妥當及手腕約束鬆緊度(以能伸入1-2根手指為原則)；約束過緊會阻礙肢體血液循環，如病人肢體呈現蒼白、冰冷、麻木感等，約束過鬆則容易造成約束帶滑脫。若您發現約束帶太緊或鬆脫，請立即通知護理師處理。

5.護理師每2小時會放鬆約束帶15分鐘，若家屬在旁陪伴，亦可協助病人執行關節活動，此時病人身旁一定需有人陪伴，照顧者視線不可離開病人，以避免病人不經意地拔除管路或出現可能影響安全的舉動。

6.當病人翻身或調整床體高度後，護理師需再次將約束用具重新固定於適當的位置，所以當您(病人)覺得不舒適；或您(家屬)想協助病人變換姿勢時，可以按呼叫鈴通知護理師協助。

7.當病人可以配合治療、醫療管路移除、或當病人使用鎮靜劑無自傷及自行拔除管路時，醫師與護理師會在照護過程持續評估並討論，依病人的狀況許可儘早解除身體約束。

8.呼叫鈴會放置在您(病人/家屬)容易取得之處，例如：手掌旁或握於手掌中，方便您於緊急情況下通知護理師。

參考文獻:

吳純怡、陳明怡、賴寶琴、林鎮均(2016)・降低加護病房病人身體約束時間大於24小時之比率成效・*台灣醫學，20*(2)，189 - 194

李淑琍(2017)・活動及運動的需要・於蘇麗智等編著，*基本護理學上冊*(三版， 346-349)・台北市:華杏。